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规汇编

2015

气象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气象法规汇编

2015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编

 气象出版社
China Meteorologic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 2015 / 中国气象局
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气象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7-5029-6386-6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气象-行政管理-行政
法-汇编-中国-2015 IV. ①D922.1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16679 号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Qixiang Fagui Huibian 2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 2015

出版发行: 气象出版社(内部发行)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68407112(总编室) 010-68409198(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qxcbs.com>

E-mail: qxcbs@cma.gov.cn

责任编辑: 陈 红

终 审: 邵俊年

责任校对: 王丽梅

责任技编: 赵相宁

封面设计: 詹 辉

印 刷: 三河市百盛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3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0.00 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以及缺页、倒页、脱页等,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为了适应气象法治建设和气象依法行政工作的需要,根据国务院《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和《中国气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确定的职责分工,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于1987年起定期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汇编》)。

本《汇编》收集了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发布的,并在2015年12月31日前仍然有效的气象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重要的政策性文件等共31件。其中,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规范性文件1件,与有关部(委、局)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1件,气象部门政策性文件18件,地方性气象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11件。

对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应予废止的1件气象方面规范性文件,列出目录,附在其后。

在本《汇编》中收录的气象法律、法规以及重要的规范性、政策性文件目录先按照分类,然后按照发布实施的时间顺序排列。对规范内容基本维持原状,仅对少数法规中的附录、附件部分进行了省略,并校正了有错误的用词、用字和标点。

本《汇编》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国气象局职能机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表谢意。

中国气象局政策法规司

2016年5月

目 录

前 言

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规范性文件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3)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国办秘函〔2015〕32号) 2015年6月30日

与有关部(委、局)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中央编办、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
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指导目录》的通知…… (11)

中央编办 中国气象局

(气发〔2015〕98号) 2015年12月31日

政策性文件

中共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全面推进气象法治建设的意见 … (15)

(中气党发〔2015〕1号) 2015年1月4日

中国气象局气象科技骨干海外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试行) … (22)

(气发〔2015〕23号) 2015年4月13日

中国气象局废止和宣布失效规范性文件目录

(1984—2014年) …… (29)

(气发〔2015〕27号) 2015年5月12日	
中国气象局科学技术成果认定办法(试行)	(34)
(气发〔2015〕47号) 2015年7月10日	
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 (试行)	(38)
(气发〔2015〕53号) 2015年8月6日	
国家级气象业务现代化指标体系和监测评价实施办法 (修订版)	(48)
(气发〔2015〕55号) 2015年8月11日	
省级气象现代化指标体系和评价实施办法(修订版)	(94)
(气发〔2015〕55号) 2015年8月11日	
全国气象现代化发展纲要(2015—2030年)	(119)
(气发〔2015〕59号) 2015年8月19日	
气象信息化行动方案(2015—2016年)	(137)
(气发〔2015〕60号) 2015年8月21日	
关于规范全国数值天气预报业务布局的意见	(184)
(气发〔2015〕63号) 2015年9月13日	
气象部门创新工作管理办法	(187)
(气发〔2015〕62号) 2015年9月14日	
气象科技成果登记实施细则(修订版)	(192)
(气发〔2015〕64号) 2015年9月17日	
中国气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 方案》的实施意见	(196)
(气发〔2015〕71号) 2015年10月11日	
中国气象局关于认真落实国务院第一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 实施行政审批事项和清理规范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事项有关要求的通知	(200)
(气发〔2015〕72号) 2015年10月16日	

中国气象局关于加强气象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平台)建设的 指导意见.....	(204)
(气发〔2015〕80号) 2015年11月4日	
气象观测业务事故分级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08)
(气发〔2015〕97号) 2015年12月31日	
中国气象局机关学习报告会工作制度.....	(212)
(气办发〔2015〕9号) 2015年4月9日	
中国气象局重大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实施办法.....	(215)
(气办发〔2015〕30号) 2015年7月9日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内蒙古自治区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办法.....	(221)
(2015年6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四十七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包头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28)
(2015年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葫芦岛市气象灾害防御实施办法.....	(236)
(2015年8月6日葫芦岛市人民政府令第160号公布)	
吉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242)
(2015年6月2日吉林省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 审议通过)	
吉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246)
(2015年11月2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昆明市人工影响天气管理办法.....	(256)
(2015年1月12日昆明市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	

讨论通过)	
西藏自治区防雷减灾条例·····	(260)
(2015 年 1 月 14 日西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268)
(2015 年 1 月 16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第 68 次常务会议 讨论通过)	
青海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73)
(2015 年 3 月 27 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大连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	(284)
(2015 年 8 月 28 日大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5 年 9 月 25 日 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 一次会议批准)	
深圳市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 ·····	(294)
(2015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五届一百三十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予废止的气象 方面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	(309)

国务院办公厅 下发的规范性文件

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国办秘函〔2015〕32号)

2015年6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以下简称国家预警发布系统)运行管理,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关规定和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预警发布系统是指根据国家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由中国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设的国家、省、市、县四级相互衔接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利用国家预警发布系统制作、发布(含调整和解除)、传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统称预警发布责任单

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相应预警信息的制作和发布,国家预警发布系统为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发布预警信息提供平台,不改变现有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权限,不替代相关部门已有发布渠道。

第四条 国家预警发布系统由各级政府授权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构(以下简称预警发布工作机构)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加强对国家预警发布系统运行、维护和管理

的指导。

第五条 各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为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无偿提供预警信息发布服务。

第二章 信息制作与发布

第六条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利用国家预警发布系统发布预警信息,要与相应的预警发布工作机构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具体的预警类别、发布格式、发布流程和责任权限等。

第七条 预警信息制作采用统一格式(附后),主要包括预警类型、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等。各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为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提供预警信息录入客户端。

第八条 预警发布责任单位指定专人办理预警信息送发手续,并将指定人员名单报相应的预警发布工作机构备案。由多部门联合发布的预警信息经部门会签同意后,由牵头单位指定人员办理送发手续。

第九条 预警发布工作机构在接收预警发布责任单位送发的预警信息后,应按照指定范围和时间,通过手机、传真、邮件、网站、高音喇叭、显示屏、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众、社会媒体、应急责任人、重点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团体发布预警信息。要减少审批环节,建立上下贯通的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确保

预警信息快速发送到指定范围。

第十条 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工作机构要密切跟踪、及时了解预警信息接收情况,视情调整发布方式,提高预警信息发布时效。

第三章 信息传播

第十一条 各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在充分利用好气象系统信息传播渠道基础上,加强与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社会媒体和基础电信、户外媒体、楼宇电视、高音喇叭、人防警报、车载信息终端等运营管理部门合作,不断拓宽信息快速传输通道,构建广泛覆盖的预警信息传播网络。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预警信息传播工作的指导,推动各类信息传播渠道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建立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及时、准确、无偿播发或刊载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紧急情况下采用滚动字幕、加开视频窗口甚至中断正常播出等方式迅速播报预警信息及有关防范知识。

第十三条 预警发布工作机构重点依托气象信息员,并充分发挥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食品安全协管员、应急救护员等部门、行业信息员和社会工作者等基层人员的预警信息传播作用,建立基层预警信息员队伍体系。要明确预警信息员责任区域,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高预警信息传播时效。

第十四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组织学校、社区、医院、车站、广场、公园、旅游景点、工矿企业、建筑工地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第十五条 预警发布工作机构要加强面向偏远农村、牧区、山区、渔区等区域的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和机制建设,整合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因地制宜利用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

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给受威胁群众。

第四章 保险措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主管机构加强对国家预警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十七条 气象部门充分发挥气象灾害预警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与外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铁路、水利、农业、卫生计生、安全监管、林业、旅游、地震、电力监管、海洋等部门,军队有关单位和武警部队加强工作联动,定期沟通会商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解决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各级预警发布工作机构加强国家预警发布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不断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能力。要建立完善系统运行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保障;预警信息制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运行保障人员开展技能和岗位培训;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守。

第十九条 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通报机制。预警发布工作机构定期编发简报,介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相关规定,交流各有关方面工作动态和专家学者及研究机构意见建议,通报预警信息发布情况及发布效果等。

第二十条 建立预警信息传播效果评估制度。预警发布工作机构组织有关方面及时总结预警信息发布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措施,持续改进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家预警发布系统预警信息格式(略)

与有关部(委、局)
联合发布的
规范性文件